



## 遺囑、遺囑認證及持久授權書

### 何謂遺囑？

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指定在當事人過世後，遺產將如何分配。遺囑寫明誰是受益人，並委任執行人，在當事人過世後，按照遺囑內容辦理遺產繼承，把遺產分配給受益人。

### 可以把甚麼事情寫進遺囑內？

除了把金錢及其他財產送給摯愛親朋外，還可以：

- 為喪禮儀式表達意願
- 指定監護人照顧死者十八歲以下的子女
- 說明如何償還債務及支付其他費用
- 捐贈給慈善機構

### 一份遺囑是否有法律效力？

要立一份有法律效力的遺囑，當事人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但已婚）
- 出於自願
- 立遺囑時心智健全、神志清醒

此外，遺囑應該：

- 由當事人簽署
- 有兩名年滿十八歲的見證人在場，見證當事人簽署。遺囑受益人及其配偶都不能擔任見證人。
- 由該兩名見證人在當事人面前簽署
- 寫明日期
- 寫明當事人、遺囑執行人及遺囑受益人的身份證號碼

### 何時應考慮更新遺囑？

遺囑在當事人去世後才生效，所以只要心智健全、神志清醒，隨時都可以更新遺囑內容，除舊立新。當事人可考慮定期審視遺囑內容，尤其在涉及遺囑的個人狀況改變時（或在改變前），例如：

- 當事人或受益人改變婚姻狀況：當事人婚前訂立的遺囑會在婚後無效
- 當事人生兒育女
- 遺囑受益人出生或去世
- 遺囑執行人去世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2月)

###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 遺囑、遺囑認證及持久授權書

頁2/2

### 在離世前沒有訂立遺囑，情況會怎樣？

在離世前未有訂立遺囑，根據香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配偶、子女（或在某些情況下，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將可承繼該條例所指定的遺產份額。

如果沒有可繼承遺產的親屬，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接收死者的所有遺產。

### 如何申請遺產承辦授予書 （下文簡稱「授予書」）？

一個人去世時，銀行帳戶可能仍有存款，名下可能仍有公司股票、樓宇物業或其他資產。無論有沒有訂立遺囑，一般來說，都先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申請授予書，才可處理死者在香港的遺產。若遺產總值為不超過五萬元的現金，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辦理。

授予書是有權處理死者遺產的憑證。

如想了解申請授予書的詳情，可瀏覽遺產承辦處的網頁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若不熟悉如何申請授予書（例如怎樣準備或提交所需文件），可委託律師協助申請授予書。

### 跨境遺產繼承

遺產的管理和繼承應由哪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是有時候會出現的問題。例如，死者可能在內地有物業，或死者並非香港居民，而在香港留下物業。香港有律師熟悉內地遺產繼承的法律和辦理方法（例如中國委托公証人），可提供關於跨境遺產繼承的資料和服務。

### 持久授權書

香港在1997年訂立《持久授權書條例》，當事人可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持久授權一位或多位人士（即「受權人」），以確保即使當事人日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該授權仍然有效，可由受權人代當事人處理物業或財產。簽立持久授權書時，必須有醫生證明當事人有足夠精神行為能力，並由該醫生及一位執業律師在場見證當事人的簽署。如想更深入了解持久授權書，可參閱律政司的網址 (<https://www.doj.gov.hk/chi/epa/>)。

### 為何需要律師？

香港法律有規定律師在持久授權書內的角色，但訂立遺囑及承辦遺產，香港法律沒有要求當事人必須聘用律師。不過，既然這些都是重要法律文件，尋求執業律師協助也是明智之舉。及時由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可盡量避免日後有人質疑上述文件是否有效。當事人的利益將得到更佳保障，同時也可減少家人和受益人之間可能出現的紛爭。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2月)

####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